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威不罚决〔2026〕1号

当事人：河北崇美热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33570057850D
地址：威县工业园区爱国路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世明

本机关于2026年1月2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

现已查明，你（单位）省污染源监控平台显示该公司于11月11日17时上电传输数据，经查看在线设备站房数采仪显示11月3日上电传输数据，工控机历史记录显示11月11日15时小时数据显示废气排放量为73913立方米，含氧量为15.49，平台标记停运。数据未正常上传故障2小时。2026年1月30日，针对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已经进行整改，通过查看工况机数据和在线平台数据发现在线监测设备数据传输运行正常。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和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

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已于2026年2月13日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鉴于你单位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序号（20），三个月内初次发现自动监测设备故障超6个小时，按规定正常运营维护但未采取手工监测，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且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综合考虑上述情节，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邢台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确保自动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